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47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有中國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)旅遊史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於返台 14 天內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，請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037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2 月 6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0912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8 日已擴大提升中國大陸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(WARNING)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需與病人有近距離直接接觸，其感染傳播風險較高，故請有中國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)旅遊史之直接照護病人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應落實以下防疫作為：
 - (一)返台 14 天內，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 - (二)進行居家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等不適症狀，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)並依指示佩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，以及時診斷通報。
- 三、其他相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資訊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